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r Group Limited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雲健康科技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16樓16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所載將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的2025年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5年股份計劃）為於股東批准2025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並謹此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2025年股份計劃）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予獎勵（「獎勵」），並作出及簽署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令2025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及
2. 「**動議**，待普通決議案1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股東批准2025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2025年股份計劃）。」

普通決議案1不以普通決議案2的通過為條件，惟普通決議案2以普通決議案1的通過為條件。倘若普通決議案1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2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2025年股份

計劃，但董事會應修改2025年股份計劃，刪除有關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予獎勵的內容。倘若普通決議案2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1未獲通過，則2025年股份計劃將不予採納。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匡明

香港，2024年12月11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包括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應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謹此說明，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論。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至2025年1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5)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匡明先生及左穎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偉力博士、張賽音先生及Ang Khai Meng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